

附件 3

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招生政治考察表

考生号（14 位）：

考生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	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	婚姻状况		宗教信仰		生源省、市		
	身份证号			手机号码			
	通讯地址						
	户籍所在地	省（区、市） /		地（市、州） /		县（市、区）	
经 历	起止时间		就读学校（工作单位）注：从小学起			证明人	
	年 月	至 年 月					
	年 月	至 年 月					
	年 月	至 年 月					
家庭 成员	姓名	称谓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及职务 （就读学校、家庭住址）			
说明：家庭成员指父母、兄弟姐妹，请勿漏填、误填。若为在读、未就业或已故人员，请在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中填报就读学校、家庭住址或亡故情况。							
考 察 内 容	本人曾受过刑事处罚、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。					有 无	
	本人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采取相应强制措施。					有 无	
	本人曾受过开除学籍、团籍、党籍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。					有 无	
	本人曾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。					有 无	
	本人有吸毒史。					有 无	
	家庭成员中有被判处死刑，或因危害国家安全罪、故意杀人罪等曾被判刑，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。					有 无	
	曾有涉黑涉恶情况。					有 无	
备 注							
公 考 安 察 机 意 关 见	考察意见： 考察实施人员（签名）： _____ 考察实施机关（签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.“考生信息”“经历”“家庭成员”由考生如实填写，字迹需工整、清晰；
 2.“考察内容”由公安机关考察实施人员在“有”“无”字上勾选，如有相关情况需“备注”详情；
 3.“考察意见”栏由公安机关考察实施人员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，并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 4.此表须打印在一张纸上，不可分页，照片需使用近期免冠照片。